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own123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0006078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0E007385_1_071530061385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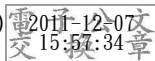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係刪除該加給表備考八有關「原『戰地加給』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。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審計部(均含附件)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12/08



1000240834

有附件